

學校社工在中輟生輔導網絡上 角色運用之研究：以臺南市為例

謝振裕·陳振盛

摘要

本研究以臺南市對中輟生之處置過程為例，說明學校社會工作師(員)進入學校後，在中輟輔導網絡中扮演的角色，以補足中輟輔導網絡運作上的不足。研究結果顯示，雖然臺南市中輟業務執行成效相當顯著，中輟復學率保持在全國前五名以內，但是缺乏作為中輟個案問題的處置者、執行者和協調者的角色，以至於對難以處置的個案，找不到適當的服務方式而延誤，到後來只能等到個案畢業而自然結案。

本研究建議，應該要讓現在的「諮商個案管理中心」成為實際上的「個案管理與服務中心」，並分區駐派學校社會工作師，以中輟個案管理模式和社會局、各區公所、少輔會等，制定轉介支援辦法，以利各局處在業務上相互支援，徹底解決中輟生問題。

關鍵字：學校社工、中輟生

Abstract

This study focused on how school social workers perform their roles while deal with drop-out students' affairs. Tainan City has nice record of decreasing the rate of drop-out students. However, short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 perform as coordinator and enforcer, the drop-out students are not really cared as the record presented.

The study suggested that lets school social workers enter not only schools but also The Case Management and Service Center. There should be a supporting mechanism among all related units that deal with drop-out students' affairs.

Keyword: school social worker, drop-out student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案，教育部將在 7 年內，於國中小增設 1,754 位專任輔導教師，及 467 位專任社工師、心理師（薛荷玉、錢震宇、曾雅玲，2011）。此政策將為中華民國教育史及社會工作史寫下新的一頁，不管教育界或社工界，對這個政策無不歡欣鼓舞且積極準備。但隨之而來的問題卻也令人擔憂，舉例來說，如何落實學校社工制度，學校社工的角色定位與職責為何、學校社工的主要目標為何、教育體系與社工體系如何分工以達成工作目標...，若因為規劃不周與定位不清而浪費了這得來不易的資源，現存的學生問題還是無法解決，就可惜了大家爭取這項資源的努力了。

根據一份質性研究結果顯示（簡秀芬，2002），駐校社工人員在工作內容上負責的個案類型以較難處理，必需較多資源之個案為主，例如家暴、性侵、中輟生和有經濟問題居多。因此，在政府制度性的將學校社會工作者視為學校編制的輔導人力之一的情況下，中輟生的服務理所當然成為學校社會工作師（員）的主要業務之一。Bye 等人（2009）也有類似觀點，在一份針對中小學校長與學校社工的調查中，雙方均有的共識之一，就是學校社會工作的主要目標在於提高學生出席率與降

低校內的紀律問題，上述兩個問題可以被解決，學校社會工作就被認為是有效果的。由相關文獻可見，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將會是學校社工的重點工作之一。

除了社會局既有的社工以外，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單位並沒有社工編制，例外的是隸屬於警察局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則有一位約聘的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的辦事員，針對中輟生進行預防、輔導與服務。在中輟業務的處置上，人力算上相當匱乏的。為讓未來學校社會工作師（員）進入學校後的銜接過程更為順暢，更快進入狀況，本研究以臺南市對中輟生之服務過程為例，探討學校社工在中輟輔導網絡中應扮演何種角色，以補足原來輔導網絡運作上的不足，期望能提供一份藍圖，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因應即將來臨的人力擴編。

貳、文獻回顧

一、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

美國在 20 世紀初期推動的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制度是現代學校社工的雛型，當時的學校社工進入校園，以社工專業協助學校促進學生社會人格的發展與潛能的發揮（NASW, 2002）。1972 年 Alderson 曾將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歸納為四種，分別為「傳統臨床模式」、「學校變遷模式」、「社區學校模式」和「社會互動模式」（Allen-Meares, 2000, 引自林勝

義，2007)。臺灣則從民國 86 年起在國民中學設置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加強輔導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的學生。可惜各縣市政府因財源考量，紛紛停辦，僅剩下臺北市、新北市（原臺北縣）、及新竹市仍持續辦理至今。林萬億與黃伶蕙（2002）根據這三個縣市的辦理情況，定義出三種實施模式，分別是「內部駐派模式」、「外部支援模式」和「整合服務模式」，內部駐派模式指的是由公部門，通常是教育處（局）直接編預算，聘請學校社工人員進駐指定學校或以區域巡迴模式，提供直接服務。優點在於由教育單位直接督導，服務效率會較佳，對事件之反應也較快。外部支援模式指的是由校外的社福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和政府單位簽約，由學校轉介特定類型之個案到該機構接受個案服務。早期臺灣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都屬於此種服務類型。整合服務模式則是指將社福系統和教育系統整合，提供長期多元之教育課程，包括安置型機構，例如輔育院和矯正學校，或是社區學園等，接受政府委託之非營利組織，提供中介教育服務。

如上所述，目前國內學校社會工作實施的現狀，只有臺北市、新北市以及新竹市有推行學校社會工作。其中，臺北市有「駐校社工」和「專案委託」二種模式並行。「駐校社工」服務模式由專屬學校社工進駐學校，如無學校社工進駐之學校，則專案委託民間社福機構支援。至於新竹市的學校社會工作實施模式稱之為「駐區巡迴」模式，由新竹市教育局直接聘請社工員，派駐在專屬責任區，負責該區中小學

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新北市的學校社會工作模式稱之為「駐校支援」服務模式，以區域劃分責任區，每五千人設置一位學校社工員，派駐在學生較多之學校，並支援鄰近學校，且設有督導制度，每十名社工員，得聘一督導一名。新北市的學校社會工作的制度，是全國學校社會工作制度，最完整的實施模式。其他縣市，無明顯的以學校社會工作者之名義進駐學校提供服務，但是各縣市社會局（處）基於社福法規相關規定必須服務的個案，大都以專業委託民間社福機構或非營利組織，轉介特定的個案接受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例如，兒少虐待、中輟、家暴個案，由某一社福機構與政府簽約接案，稱之為「外部支援模式」，臺南市目前的中輟生服務模式屬於此類。

上述的學校社會工作實施模式，在臺灣實踐的結果顯示「內部駐派模式」，也就是將社工人員派駐學校，較能夠深入學校體系，並且同時實施 Alderson 所界定的「傳統臨床模式」、「學校變遷模式」和「社區學校模式」。不過當經費有限，內部駐派模式會增加政府的預算支出，因而所派駐之人力，無法兼顧每個學校，除非各校都派駐社工人員，否則易引起無駐校社工學校之反彈。至於「外部支援模式」，亦即專案委託社福機構，由政府 and 社福機構簽訂契約，接特定個案的服務型態。此種模式，社工人員只能發揮個案工作的角色，頂多發揮「傳統臨床模式」的功能。因而，要學校社會工作能發揮其真正的功能，以內部派駐社工人員進駐學校最佳。由社福機

構社工人員，進入學校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只是過渡時期不得已的方法，最終還是要回歸「內部駐派模式」，這也是大部分專家學者的研究發現（翁毓秀，2005；胡中宜，2007）。

二、學校社工的工作內容

學校社工是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的素養進入學校從事激發學生潛能、協助學生學習的工作，所以，本質上還是社工，必須充分發揮社工的專業學養，區辨與教師及心理諮商人員的不同，方能各盡所能，戮力同心，為學生學習謀取最大效益。

學校社工的工作內容，已有相當多文獻探討。Bye 等人（2009）指出在提高出席率與降低風紀問題的大前提下，學校社工最常做的就是與學生互動，其他還包括參與會議並提出學生需求、個案管理、陪同出席法庭、往返不同學校...等。李麗日（2000）則在一份以德菲法（Delphi Technique）為研究設計的報告中指出，大部分專家學者建議學校社工需為『學生－學校－家庭－社區』間的橋樑，因此，學校社工的首要工作就是資源整合，這也是社工專業的發揮，並與其他校內專業人士最大的區別。胡中宜（2007）針對學校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的區別也有所陳述，他認為輔導教師是問題取向，凡是涉及到教育與生涯規劃的業務都由輔導教師進行處遇。而社會工作是發展取向，涉及到社會與文化層面，服務對象相對較廣。Dupper（2006，李麗日等譯）認為為了配合各校獨特的需要與學生學習環境，學校社工必

須運用生態的觀點扮演特殊的角色並負責不同任務。林勝義（2007）也有類似觀點，在中輟生輔導的業務上，他建議以多專業團隊的方式進行處遇，而學校社工在此團隊中扮演著仲介者、調解者、倡導者、及參與協商者四種角色，責任不可謂不重。而王靜惠與林萬億（2004）認為學校社工應聚焦於中途輟學、未婚懷孕、校園暴力、藥物濫用、貧窮與高風險家庭造成的教育權益損害上。

綜上所述，學校社工的工作範圍不管是從微觀角度或是宏觀角度切入，均清楚提到了學校社工在今日瞬息萬變的教育環境中的重要性與輔佐性，教育雖非學校社工專業，但學習的過程中有了學校社工的協助與激發，對學生及學校而言，都是吾人所樂見的。

三、臺南市中輟生輔導實施模式

依據教育部訓委會歷年的的全國中輟生復學率的統計，縣市合併前的臺南市中輟復學率一直是居於全國各縣市之前五名，績效良好，例如民國 98 年是第 4 名，97 年第 5 名，96 年 3 名。目前臺南市中輟生的服務模式，如圖 1 所示，在行政流程作業上，中輟行為發生後，由導師通報訓導處，之後生教組上網登錄知會教育部，並且以公文函報各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教育局、警察局、和中輟生資料處理之中心學校。其次進入輔導流程，由輔導室接案，交由輔導教師、認輔教師、認輔志工進行協尋和追蹤輔導，如果是屬於學校所無法處理之個案，則轉介到臺南市諮

商個管中心，社會局和民間機構繼續追蹤輔導。最後如果中輟生復學，則交由學校進行復學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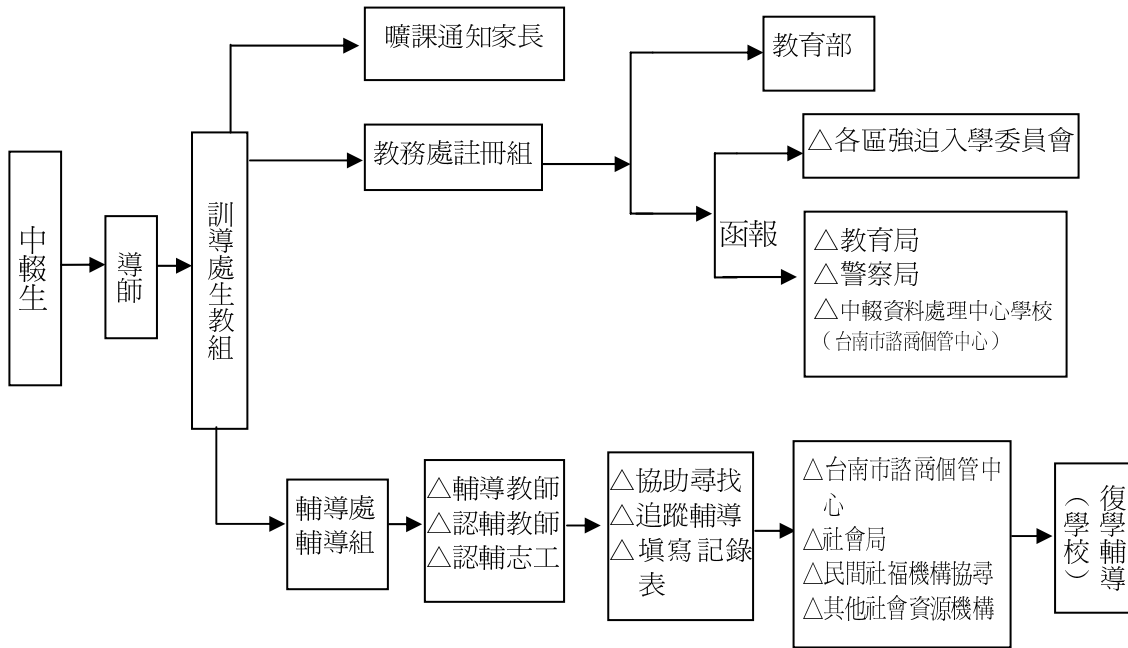


圖 1：臺南市中輟生通報及復學流程

資料來源：120.115.18.22/w110/.../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1-1 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doc

觀看整個流程，中輟輔導業務是由各校輔導處承接，理所當然輔導老師必須做為中輟業務主責人員，除了輔導中輟個案外，需要做到資源引入和個案轉介。連結外在的資源，通常是透過中輟個管中心、教育局和社會局與某一社福機構簽約，轉介符合服務標準的中輟生，此種模式被學者稱之為「外部支援模式」。其次，在執行中輟業務上，臺南市有一民間的社福團體，申請其他政府部門如勞委會或民間機構所提供的經費，由專職的社工人員，以個案管理的方式，負責協尋中輟生或安排

就業訓練，這是臺南市中輟業務實務上比較特殊的地方。最後，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室對中輟生業務的分工如下：如果中輟問題屬於個人和學校問題，則由學校輔導單位負責輔導；如果中輟原因屬於家庭問題則由社會局負責輔導業務；如果是屬於虞犯或有犯罪證據，則有由少年隊與少輔會負責。區公所對中輟生家庭之關心訪視，則依國民教育法，必要時對中輟生家長開立罰單；就職訓練需求則由勞工處負責轉介；有關醫療健保之需求則由衛生局負責。

再就臺南市中輟生特質來看，如表一

所示，臺南市 95~98 學年度中輟生資料的統計分析顯示，中輟生來自單親家庭的人數越來越多，隔代教養維持一定的比率，但也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輟學因素以個人和家庭因素居多，依據教育部訓委會每一學年度「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顯示「中輟個人因素」以「生活作息不正常」居多，但家庭對學生生活作息不正常必須負起很大責任，其次才是所占比率不高的「精神或心理疾病」和「犯罪」等因素。「中輟家庭因素」，以「監護人管教失當」、「父母生活習慣不良」、「親屬失和」、「父母失蹤」和「經濟因素」居多，亦即大多來自高風

險家庭。因此依據現階段臺南市社會局和教育局對中輟生服務計畫的責任劃分，當中輟因素被歸之於家庭因素者，由社會局社工介入服務。換句話說，中輟因素被歸之於個人與學校等微視系統者，由學校本身之輔導老師及諮商心理師協助，若是中輟的原因是為家庭、社區和社會等中介和外部系統者，則由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會比較理想的模式，這樣的規劃也讓心理師與學校社工能夠充分發揮己身專長的部分，並互補不足之處，以求達到協助和激發學習之教育目標。

表 1：95~98 學年度臺南市中輟生特質（95.8.1~99.7.31）

學年	性別		背景			身分			輟學原因					該學年輟學人數
	男	女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民	外籍配偶	隔代教養	個人	家庭	學校	社會	其他	
95	72	63	66	68	1	0	3	10	45	47	19	24	0	135
96	90	77	65	97	5	2	5	14	45	64	24	34	0	167
97	69	46	42	72	1	0	6	10	46	37	6	25	1	115
98	78	54	36	96	0	2	8	19	56	46	13	17	0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

參、研究方法

本文是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委託研究案的部分資料轉化而成，研究依對象不同而採取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進行。研究對象如表二所示，在臺南市負責協尋中輟生的協尋志工 10 位、職業輔導員 2 位、社工員 1 位；臺南市有設立資源式中途班

的國中的輔導老師 6 位，以及中輟復學生 6 位；有承接臺南市中輟生輔導個案業務的民間機構督導 1 位。總共訪談對象 26 位。在焦點座談方面，則以臺南市相關局處室中輟生之主責承辦人員 5 位為對象。

本研究所設計的半結構性問題如下，並依訪談對象之不同身分進行不同時空的訪談：

1.問題提問－民間協尋、安置、及輔導單位。

(1)您覺得協尋、安置、或輔導中輟生面臨的困境是什麼？

(2)當您協尋、安置、或輔導中輟生時需要那一些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幫忙？為什麼？

(3)令您印象最深刻、最難協尋、安置、或輔導的中輟生之經驗？

(4)您建議有哪些相關機構可納入臺南市中輟生之協助與服務？

(5)對未來整合中輟生之協尋、安置、或輔導網絡建構之建議？

2.問題提問－中介班導師（大成、新興、安南、和順、復興、文賢等國中）

(1)個案多呈現哪些問題？

(2)對中輟生服務工作模式面臨之困境為何（含服務目標、成效評估、結案、轉介或後續追蹤...等）？

(3)需要那一些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幫忙。能否舉例說明？為什麼？

(4)對未來整合中輟生之輔導網絡建構之建議。

3.問題提問－中輟生。

(1)為什麼會中輟？

(2)在何種情況下回到學校來？

(3)希望大人如何幫助你？

4.問題提問－市政府局處相關負責人（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警察局、勞工處...等）

(1)對中輟生可提供之服務內容（含服務目標、成效評估、結案、轉介或後續追蹤...等）。

(2)對中輟生可提供之工作模式面臨之服務困境為何？

(3)對未來整合中輟生之輔導網絡建構之建議。

表 2：訪談及焦點座談對象

單 位	對 象	人 數
社團法人教育及青少年關懷協會	中輟生的協尋志工	10
社團法人教育及青少年關懷協會	職業輔導員	2
社團法人教育及青少年關懷協會	社工員	1
臺南市有設立資源式中途班的國中	輔導老師	6
臺南市有設立資源式中途班的國中	中輟復學生	6
新世界關懷協會	督導	1
臺南市相關局處室中輟生業務之承辦人員	焦點團體	5

肆、研究發現

一、民間協尋、安置、及輔導單位觀點

1.民間單位最需要的是公權力的協助。協尋人員接案時，除了案主的名字和住址外，沒有任何其他的相關資料，協尋人員只能靠自己的協尋經驗去尋找中輟生。即使找到人，中輟生的人際關係如果和幫派有關，協尋人員有時必須面臨和幫派交涉的窘境，此時人身安全有可能受到威協。

2.臺南市到目前沒有一個真正的安置中心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缺憾遺憾，因為安置中心可以取代因家庭功能不彰的中輟生的教養問題。

3.由於民資源有限，必須公部門協助，但是協尋單位與公部門或民間部門的整合也有問題。

4.公部門有公權力，但是彼此的聯結仍有問題，有些單位開會總是缺席，或未將共識及意見帶回，民間單位無法使用連結的資源。

5.希望增加專業人力，尤其是有兒童少年輔導專業的人力。

受訪者 A：

其實這個中輟生吼他都在外面遊蕩嘛，居無定所嘛所以協尋最困難的就是不曉得要到哪裡找人吼，在公園啦網咖啦，還有一些特殊的朋友親戚家裡啦…我們即時通 msn 也可以找到，這是一個很比較新

鮮的話題，所以說這些困境是上天下海還要電腦網路都要會，現在十八般武藝已經不夠了…

…然後那安置事實上臺南市到目前沒有一個真正安置中心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缺憾遺憾。…一個對我們長期輔導有成效以後有成效以後，那在沒有安置就是中斷那又回歸這個社會回歸這個大潮流又被淹沒了。

…那輔導中輟生事實上困境要冒著生命危險，因為中輟生…是黑道跟廟宇在吸收的對象，有時候滋事打架一定要一票人嘛而且年輕人敢衝敢打，喔…像黑道一些中高年齡的比較有份量他們都退居幕後嘛，然後真正敢衝敢打的就是…小弟。…所以說我們人身安全，這些協尋輔導人員人身安全我們要考慮的。

受訪者 A4：

…協尋、輔導安置這一些要需要政府單位或民間單位幫忙，…跟黑道在搶學生嘛，那冒著生命危險嘛，那首先來談的就是我們沒有公權力，那一定要公權力介入，…那政府機構他們有公權力，然後有公權力的時候我們就吼我們就就可以比較安心來從事這一塊。

…還有一些就是不單是政府或民間我們資源整合非常重要，若是你沒有資源整合像地方法院啦地檢署拉一些保護管束的啦，ㄟ，要他們那些保護官來支援嘛，還有社會處的社工啦，社政機構啦，還有教育處的輔導機構啦，心理諮商師，還有我們學術機構像我們嘉藥大學社工系，一些志工一些老師的專業背景也可以提供相當

大的支援幫忙，…目前民間單位對中輟生這一塊真的少之又少，因為這一塊真的非常難做，非常難做當然要靠大家去協助幫忙吼，那為什麼就是剛剛談過嘛吼就是說危險啦！要怎麼去輔導啦，還有家庭背景因素啦還有我們到家裡有些家長本身就黑道背景的。

…包括家庭教育中心他也要進來啊，吼，還有我們有個資源網絡啦，還有一些心理諮商阿，這一些都要進來，所以說連結資源相當重要，不是光是一兩個部門單打獨鬥就可以的…

受訪者B6：

…公部門的權力比較大，對，但是問題是你用不到，對！用不到是沒有用的，因為教育處這邊也是蠻用心的，所以我是覺得說，把這個問題攤在檯面上講，馬上解決，誰要負責誰要怎樣，…去年我參加那個高關懷會議，到今年他們好像有些單位沒去，…問題就是說，他們不是那一個單位不到，就是這個單位不到，喔！就會有缺，那我們感覺到說，在做前面、做先鋒的人，那我們感覺到怎麼會那麼奇怪，其實那個市政府，…怎麼講，有些應該必到，但是他們沒有，對！看不到，所以你說，…有一些學生需要的問題觀念，就像我們如果我是公部門，我一定會用得很好。

受訪者C：

…在協尋這一塊我們常常就是找到學生以後，然後學生ok他可能乖乖的待在家裡一天，然後結果第二天又不見了，所以會造成說好不容易從網咖或者是一些偏遠的地區比方說在朋友家裡面找到，…第二

天可能因為爸爸媽媽疏忽了，或者是家裡完全不管孩子的狀況導致說辛苦找回來的孩子第二天又沒有再度回到學校，…那這個也是我們覺得很無奈的地方，因為欸…有些爸爸媽媽在對孩子的教養問題，可以說是疏忽甚至是疏於照顧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就是需要安置中心來提供這些需要被安置的小朋友…

受訪者D：

…協尋的方面就是…當你接到名單的時候，你沒有他的任何資料，我們是雙手空空的…你去空手獨鬥這樣子，然後沒有辦法做，我們會先到學校去，去輔導室，去拿他的A卡，然後再從A卡裡面去找住址，到他們家去做家訪，那如果家訪還是沒效果的話，…我們會尋找他的同儕好友，從中得知說他的狀況或者出入點在哪裡…然後再去從那邊去著手，或者到網咖去找這樣子。

受訪者D5：

欸…目前我是希望說…社福機構方面啦…能夠多費點心，因為有時候…當我們找到小朋友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必須要請社福人員過來輔導嘛…可是，你們說小朋友找到了9點多，社福那邊的志工、社工11點鐘才到…重點是，這是兒童問題，你請了一個專門處理老人的問題的社工人員那你覺得有用嗎？沒有用阿，反而要我們去教她們怎麼處理…

受訪者06：

…小孩子一直循環中輟…因為我們外面他有很大的誘因給他，對不對？那有一些人是中輟嘛，他甚至連家都不回…他如

何生活？如何生存？變成就是說他外面的同儕之間，是不是有人提供什麼…阿人家提供你什麼，你要不要有所付出？…譬如就是說幫那個藥頭帶藥，對不對？這也有嘛，…還有學生提供線索，我們的學生來說在嘉義的 PUB 在裡面，我們來提供線索嘛，給少年隊，他們還是沒消息，阿你說我們都有注意到阿，你學生的一些狀況，阿所以，你說像這個問題啦，也只有上級單位要去重視，然後立法上面要有一個統一，才能去改善，要不然我告訴你啦，在我來講都脫褲子放屁啦！

受訪者 S5：

…輔導網絡的話，他中輟以後（咳嗽）…說尋求改變環境阿後，改變環境就是要說（咳嗽）學校會就是這些要轉學為達轉學的目的，然後隱瞞一些中輟的資料，所以我建議說，嗯，就是說在在銜接的時候，就是輔導資料要完整的呈現這是比較重要的一點。因為可以接手的時候有所因應阿，可以完全瞭解這個案生的狀況。

受訪者 U5：

輔導網絡…嗯…如果少年隊那邊可以給我們一些協尋的話…其實呢，就是借用他們那種比較權威的那個力量，對中輟生比較有一些嚇阻的作用，然後另外像社會處的話，這個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為他們這種中輟生大部分是屬於弱勢家庭的子女，所以對於以後社會處可以提供家庭辦理一些社會處的補助阿，或是給家長一些親職教育的一些建立…因為我覺得說他們，這種中輟生，他們的行為已經擴及到社會上，所以說不光是學校這邊的力量，

可能也需要借重像一些，嗯…法制單位它的力量…對，因為有這樣子的聯繫的話，其實在輔導中輟生來講，我覺得成效會比較大。

二、中介班導師觀點

1.家庭成爲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中輟問題的起始點。家庭因素導致學生離家翹課後交友趨於複雜化，然後形成中輟的問題。這也代表著，學校無法替代家庭，只好期待案主長後能改變。

2.學習意願低導致的低成就、低自尊，進而中輟，而現在學生之所以願意留在學校，則是因爲和老師關係好。這意味著老師的關心讓他有心留在學校。

3.輔導中輟生的方法，大部分老師將其任務設定在陪伴與關心，但還是會面臨一些困境。

4.中輟生之需求，通常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無法得到資源擁有單位的直接回應。以及中輟生之偏差行爲問題一再的反覆，導致輔導老師在輔導學生方面的無力感。

受訪者 0：

…學生呈現問題…因為他們本身的家境也不好，阿所以變成就是說，他們成長過程裡面，他們變成就是說懶散習慣了，懶惰、自私，你對他再好你對他付出再多，他會總覺得應他應該要的，…以他們自己爲中心，他不會去考慮到後面的後面的一些問題…

…任何人都可能會隨著年紀長大，思想比較成熟，…我們所能做的就是說，阿

這個學生比較說目前穩定在這個地方，他沒有繼續惡化，那我們在期許等他隨著年紀的成長，…再自我的改變。

受訪者 P：

…對讀書沒有興趣，然後愛玩，阿作息作息不正常，所以會影響到他來學校，阿就是因為作息不正常，家家裡也沒有在管，其實他們大部分家庭都出現家庭功能不見的那一種，阿父母親也沒有了…管不動不然就是不管阿！所以讓小孩子這樣子，在外面玩阿！不然就是作息不正常阿！阿影響到他沒辦法來學校，阿然後他因為家庭功能失去了…

…有一些就會來住這個中介班的宿舍阿有宿舍的話有老師陪著，阿就生活作息能夠..就能夠恢復，不會這樣子熬夜，然後就…有老師給他載來學校這樣子…

…一些比較技藝的課程阿，像剛才他們在上那個陶藝課阿，就有一些技藝課程等等的，讓他們有對這個課程能夠比較有興趣這樣子。

受訪者 S：

…一般最主要的因素是家庭因素比較多，家庭因素來細分的話就就因為家庭因素裡面的阿經濟啊…就是他要擔起就是家庭家裡面經濟生計…，這種個案最就是最難輔導…之前我跟少年隊去訪視過的話是看到，他是長時間中輟嘛，那看到這個個案生的話，都是他爸爸叫他去跳鋼管舞…每個月至少有六萬後，那時候鋼管舞最盛行的時候他有六萬阿，你說這個爸爸（笑）會讓這個案生來學校讀書嗎？應該不會啦…就是單親嘛，阿爸爸就是靠女兒這

種這種來源來生活他自己又沒有找到工作阿，…就是長時間下來就是這樣子阿，反正這種個案就要叫他來學校上學阿，就要復學的機率很很小，這個是最難最難輔導的復學阿。

受訪者 T：

…就是學習意願可能比較低落，他們大部分都是因為班上排擠，…然後就是因為跟家裡不合，然後想要故意中輟，…因為他們都會…就是會打網路遊戲啊，容易打到很晚，對，那早上也就沒什麼精神，所以這樣學習意願就蠻低了，這是主要的一些障礙啦。

受訪者 U：

…我們學校中途班目前這個學期的，主要都是因為家庭的因素，然後讓他們翹課。那家庭的因素像是比如說…說父母是單親家庭，嗯，或者說是因為…父母親離異阿，或者是因為家裡家境不好，然後造成他們就是沒有一個比較健全的家，他們就是才會有些翹課問題阿！然後甚至他們翹課之後就會衍生一些像…比如說交友比較複雜嘛，然後可能就會碰到像…比如說吸毒阿這一方面的。嘿，像女生的話…女生的話可能就是說她如果交友比較複雜，就有可能說…跟異性交往就是說…關係比較不是那麼正常。

受訪者 S：

…困境的話 我們這個大概是，我們就是學校去輔導（笑）最主要是當這個案生是經濟有問題的時候，…嗯，就是說轉介的時候就是時效上喔，就是轉介到像社會處阿（咳嗽）需要（咳嗽）需要經經濟支

援的話，他不可能馬上就是說見到效果，嗯，馬上可以幫助這個學生這是最大的困境。

受訪者 U：

…我們都是會盡心盡力去輔導他們，那也是希望…就是一個中間的…就是一個過渡的一個過程，然後會希望他們就是…最後的目標還是回到原本的班級去，去正常上課。…因為他們的那個原生家庭可能就是有很多問題了。那至於說他在學校可能好好的，可是回到那個家庭的話，他的問題根本沒有解決，所以那些問題就是不斷的解決，然後好像事情永遠沒有結束的一天。對，就重複那些問題行為，只是說…可能這個行為就是…發生的狀況，可能頻率、次數增加或減少，或者是說問題的嚴重變得比較輕微，那你說要完全的根絕他們的這種偏差行為，就是…還是遙遙無期阿。

三、中輟生觀點

1.中輟的原因是「不喜歡老師」，而復學的原因是因為「那為不喜歡的老師離開了」。所以老師和學校課程是中輟生選擇中輟或是復學的主要因素之一。

受訪者 N：

不喜歡老師。(訪員：你不喜歡老師，有到吵架的程度嗎?) 嗚喔(臺語)。(訪員：有沒有嗆他?) 嗚喔(臺語)。

(訪員…啊如果現在要你回去你還要嗎?) 我都可以啊。(訪員：你都可以?) 阿因為…因為那個老師走了啊…

受訪者 Q：

不喜歡老師，嗯…太嚴厲了…太嚴厲了…

2.中輟的原因是家庭問題，為了找離家的媽媽，被貼標籤為中輟生，個案覺得委屈。

受訪者 R：

…中輟，我不喜歡被這樣說，因為那時候都去找媽媽阿，嗯，就想找媽媽就不來上課了，因為媽媽在臺北。

3.中輟的原因是因為有校外朋友可找，而復學的原因則是因為在學校有人關心。

受訪者 W：

就…不來學校上課阿，對，不想來(訪員：阿你…那你都在家幹嘛?) 我沒有在家阿(訪員：那你都出去玩喔?) 對阿都跟朋友出去玩喔?(訪員：是喔，都去幹嘛?) 恩…很多吧，我都和我…我出去玩都住在外面(訪員：阿你家人都不會找你喔?) 會阿(訪員：都玩什麼啊?晚上都出去玩?都是晚上吼?) 欸…早上打網咖阿，然後晚上出去玩…

受訪者 X：

很單純的不想上課阿!(訪員：就不想上課?) 對阿，就因為覺得班上的課程太無聊…恩～有一些人的關心，所以就常常來上課…

四、市政府局處相關業務負責人觀點

(一)教育局

教育局雖然是中輟業務之主管單位，被賦予必須主動去結合資源，以協助中輟

生及其家庭。但是頂多只是名義上有一個「中輟個案管理系統」，沒有學校社工的專業人力去進行整合性服務。只能透過學校輔導室來與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聯繫，實際上並沒有權力去要求區公所強迫入學的執行。而對各區之中輟業務之督導，也只是透過中輟輔導會議去了解各區實際情況。

因此教育局執行中輟業務的困難點包括，如下所示：

1.理想上上市級的強迫入學委員會底下就是公所的強迫入學委員會，遇到跨縣市的整合問題，必須區公所介入，但公所執行效果不彰。

2.關於家庭功能不彰，學校輔導無法協助，必須社會局介入。但社會局人力有限。

3.理想上區公所的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該可以做為主動協尋中輟生，或是主動聯繫社會局或衛生局等，做後端中輟生服務，但區公所並沒有做，也沒有開罰。

換句話說，教育局在執行中輟業務最大的難題在於，缺乏實際整合和落實各區、處室中輟業務的專業人員。雖然已經設立「教育處諮商中心中輟個案管理系統」，但也只做書面作業。這一系統只能知道那一所學校、那一區有中輟生卻無執行人員。即使家庭問題委託社會局，但單純之關懷訪視、沒有實際資源輸入的關心效果有限，最後可能演變成案家有被騷擾之感覺。

受訪者甲：

…目前來講臺南市有一個諮商中心，

那諮商中心裡面有一個中輟個案的管理系統，那就針對所有目前臺南市的所有中輟生做一個列管有…

…現在目前執行上困難就是，遇到跨縣市的問題，跨縣市在結合上面因為跨縣市會變成公所的管轄權上面，比方說我們到臺北縣有兩個學生在那裡，當天開會的時候都有發現說這兩個學生我們已經公所跟社會處沒有辦法去做執行的部分，那在第二個就是有關於家庭功能不彰的狀況，這個部分是學校做完的輔導之後，他沒有辦法再去深入做到家庭功能的協助上面，再來就是，目前來講包括…區公所的部分，目前四個中輟生都還沒有開罰過，所以我們在這會議記錄當中，提到就是說該執行強迫入學條例的部分還是希望他們能夠執行，不然社會處他們罰鍰是沒有辦法再開下去，…這就是我們到目前來講的前兩個大困境，都是家長的問題跟家庭功能的問題比較多。

(二) 社會局

社會局自認為對中輟業務是屬於協助的單位，因此只協助處理中輟業務延伸的問題，包括中輟生家庭之經濟問題之協助和關懷訪視。換句話說社會局認為該局對中輟業務是被動的在執行。因此，對中輟預防之主要業務除關懷訪視和經濟上的協助外，所遇到之問題如下：

1.無法確定是純粹家長阻止或是孩子拒學所引起，很難開罰。即使開罰也沒有效果，還是跑掉。

2.兒少法的裁罰最少是六萬，對於家

庭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

3.執行上只能透過關懷訪視，去督促家長要求孩子回學校。

4.司法轉向個案委由民間單位去執行。

社會局提出的問題下：

1.強迫入學部分比較屬於是一個資源結合的一個角色，需要各局處室協助的部分。

2.各處室個別接觸案主，沒有協調，導致案主厭煩、抗拒。

3.大家的期盼都是希望社會局透過兒少法強制的力量使家長願意出來，鼓勵孩子回來就學，又要讓社會局去做後續的關懷訪視，又讓社會局做強制性高的裁罰，會變成後續接觸非常的困難，因為家長已經不信任政府單位。

4.強制安置這個部分，以目前來講中輟學生，如果沒有合併其他法律違法行為，要做強制安置確實是有的困難的。

由於社會局屬中輟業務之配合單位，非權責單位，因此對自己在中輟業務的職責上，設定為「經濟問題之協助」和「關懷訪視」。至於其他單位希望社會局能以公權力協助的部分，例如依兒少法處罰阻止孩子上學之家長，這一部分在社會局自身對中輟業務職責的設定上是有衝突的。

受訪者乙：

…社會處這邊的話，就是孩子的部分，其實我們主要提供的就是說家庭的關懷訪視跟經濟上的協助，有關說十八歲以下孩子的補助這個部分，那因為關懷訪視這個部分，剛才…有提到就是有關孩子很

多很多是因為家庭的一個因素，其實在家庭這個部分，社工只能夠盡量的去關懷，跟提供一些訪視、勸說這樣子。

…其實因為在我們立場可能針對這個法案是說剝奪孩子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這個部分他是有相關的罰鍰，但是其實對他們的那個變異的話呢，如果說是單獨家長真的是去妨礙的話這個部分可能比較好確認，但是如果說孩子他本身在學校有一些拒學或者是說人際上的一些問題導致他不願意去就學，這個部分其實用這個來去裁罰有時候會有一些爭議，…有一些家庭確實是在經濟方面是比較低的，那所以兒少法的裁法最少是六萬，對於家庭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那當然我們這邊是希望能夠透過一些關懷的輔導跟追蹤的方式，去讓家長願意去督促孩子的復學這個部分，那目前也有委託團體在提供這方面的訪視…

…我們的困難在包括說因為強迫入學部分是很重要的一個角色，…有一些需要各處室協助的部分…，那我最近是接到幾個案子大概都是我初步跟家長來一邊做一個訪談的時候，家長給我的反應都是「妳為什麼又來了」，然後可能…，里幹事啦學校老師甚至後來我們給衛生局等等其他單位都已經太多人密切去接觸，那因為我們都是個別去接觸，所以會造成個案家屬跟個案本身的一個抗拒，所以當然，大家可以有一些比較可能會議的方式，或大家約好一起去做一個訪視，透過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來做這樣的聯繫，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問題，都可以共同獲得解決，而不

是個別點試的去，有時候會造成這樣的困難，那這是第一個部分，那第二個部分就是，我一直有提到家庭辯護這個部分確實可能很多原因，我覺得最後很多原因都說到說是家庭的關係，在這邊要稍微澄清一點，單親家庭或者是本身存在這樣的家庭，他必須絕對必然也一定會是他輟學的主要原因，這個就叫做家庭功能缺少，可是病例可能大家要稍微改變一下，那當你也許他在這樣子的家庭型態，會造成說他可能親子功能各方面可能比較缺乏或者是比較弱，這是有可能的，但是不是必然的，那通常遇到像這種情形轉接到社會處來的話，社會處其實她大概我們都透過一些家庭的一個訪視，去跟家長去了解她的一些困難在哪裡，有沒有什麼經濟需要協助，這個部分大致上都是OK的，只是有時候到我們這邊的時候，除了這一點以外其實大家的期盼都是希望透過兒少法很強制的迫使家長他願意出來，就是說展現他的魄力也好或者是說鼓勵孩子回來就學，但是這有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妳又要讓社會處去做後續的關懷訪視，又讓社會處做強制性高的兒少法裁罰，其實會變成我們後續在接觸上非常的困難，就是說，妳不可能又要幫妳，又要伸手打她一巴掌，所以那我們目前的情形就是遇到我做裁罰的，那後續整個關懷的部分就整個斷掉，因為她也不會信任妳，你的關係根本沒辦法建立，更何況妳還要做一些後續的輔導，這個部分是有困難啦，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說我們先透過其他的方式，真的都沒有效果，而且家長也真的是非常的頑強的不願

意來配合裁罰這個部分，才是最後的一個手段，那這個是我們目前遇到的兩項，那另外一點就是大家一直在講的就是強制安置這個部分，那其實說實在以目前來講中輟學生，如果沒有合併其他法律行為，你要做強制安置確實是有其他的困難，可能大家也不會覺得說孩子如果有一些行為上的偏差，可能有一些輟學的部分，最好就是把他安置到機構，但是如果單純只是輟學就要安置到機構，其實對孩子的人生權益影響是相當的大的，那這個部分大概就是在這邊做一個宣言這樣子」

(三) 民政局

民政局將中輟業務設定在對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業務之督導。而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在開會時，民政局中輟業務負責人必須列席。而列席也只是在形式上民政局是各區公所的上級督導單位。致於是否執行強迫入學委員會，對於不願意讓孩子上學之罰則，則是屬於區公所的職權，民政局無法強迫。而對於強迫入學業務，在社會局也有一些專家學者之建議，但就區公所的立場，認為執行罰則，金額不多，卻會破壞家長和區公所執行業務人員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任關係。如果因為小額的罰款，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讓家長從此以後不再信任政府官員，也喪失了讓孩子上學的契機。

受訪者丙：

…致於是否執行強迫入學委員會，對於不願意讓孩子上學之罰則，則是屬於區公所的職權，民政處無法強迫。而對於強

迫入學業務，…但就區公所立場，認為執行罰則，金額不多，卻會破壞家長和區公所執行業務人員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任關係。如果因為小額的罰款，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讓家長從此以後不再信任政府官員，也喪失了讓孩子上學的契機。

(四) 衛生局

衛生局對中輟業務之設定是，當學校輔導室輔導老師通報學生家長或學生有疑似精神方面的異常的話，就會由衛生局派員去做訪視。換句話說，如果評估單位認為導致學生中輟的因素是學生或家長有疑似精神疾病者，衛生局就會去訪視。

問題是訪視的業務承辦人員並非精神科醫生，所以即使覺得是精神疾病問題，所能做的，只是勸導。

換句話說即使是精神疾病，如果沒有傷人或自我傷害之危險認定，業務承辦人員是能勸導就醫，無法強制其就醫。

受訪者丁：

…家長或小朋友疑似精神方面有異常的話，就會由我們去做訪視。

…能做的就是勸導他去醫院做精神的評估或鑑定…」

…我們面臨到的困難是中輟真的不一定就是有等於就是精神病患…縱使我的經驗告訴我他真的是有點怪怪的，但是依我的權責，我還是沒有辦法將他強制帶去醫院，所以這是我面臨到最大的困難」。

(五) 警察局少年隊

以往警政單位會將拘留作為嚇阻學生

生中輟的手段，但是這一作法已被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文宣告違法。原因是大法官第 664 號解釋，逃學逃家不能送觀護所，因此警政單位認為對中輟生不能安置於觀護所。即使給社政單位安置，也沒有權責去留置，因牽涉到人身自由權。目前對逃學逃家之少年還是以關心，並責付給家長為主。

受訪者戊：

…最大的一個困難也是其實我們並不是能夠對這孩子安置，只是說他在被尋獲或是說他中輟當晚沒有辦法交給他法定代理人的時候，這時候來對他做緊急的一晚的安置，最後還是要交還給他法定代理人，現在還是以關懷為主，再來就是說可能在過程中他會有逃跑的情況，其實說實在就算他逃跑了，那我們也不能對機構或是說相關人員做一個申訴，因為我們並沒有一定要把他全力留置啊！所以他還是會有逃跑的情形。所以面臨這麼部分我們也是非常的困難…

五、小結

理想上，臺南市對中輟生的輔導網絡之建構，在學校由輔導室輔導人員執行，並進行通報。通報後，如該中輟生是屬於難以協尋之個案，則由教育局轉介到某一負責協尋的民間社福機構，同時該中輟生被列為南市諮商個案管理中心的高關懷個案個案，之後轉介到社會局由高風險家庭業務主責社工，依問題的原因分類並轉介。如果是屬於個人問題和學校問題，由學校輔導單位負責輔導；如果是屬於家庭

問題，特別是經濟問題由社會局負責，社會局則將個案轉介給民間社福機構；如個案已經涉及不法則由少年隊負責輔導；如果原因是個案生理或心理問題，則由衛生局負責。個案回學校穩定上課後，由各個學校負責後續的輔導工作。

上述的中輟輔導網絡實際執行上發生的問題如下：教育局作為中輟輔導網絡的主責單位，卻沒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負責中輟業務，雖然成立「諮商個案管理中心」列管中輟個案，但是該單位只做資料整理，沒有執行實質上的「個案管理」工作。另外教育局認為很多的個案是屬於家庭問題，社會局應該處理家庭問題，並依兒少法對刻意阻止孩子上學之父母祭出罰款。對社會局來說，因為必須承接高風險家庭個案，所以被納入中輟輔導網絡中的協助單位，但是只接受轉介有經濟問題的個案，除此之外只能做關懷訪視。衛生局認為該單位以行政人員作為中輟業務的負責人，所能做的也只是當個案疑似有精神疾病時，以勸導的方式，要求個案去接受檢查或治療，否則除非有傷人或自傷之證據，無法強迫就醫，也只能做關懷訪視。最後少年隊因釋憲後，再也不能依法將中輟少年居留，因此也只能做關懷訪視。

伍、結論與建議

雖然臺南市中輟業務執行成效相當顯著，中輟復學率保持在全國前五名以內。但是卻缺乏作為中輟個案問題的資料匯整者、執行者和協調者的角色與功能，以至

於對難以服務的個案，因找不到適當的服務方式或無人可以執行而延誤，最後只能等到個案畢業而自然結案，但中輟生引起的問題卻仍然持續影響著社會與環境。

因此，針對學校社工與中輟生服務的實務上，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建議：

一、進駐社工於行政區及學校

臺南市政府所聘用的社會工作師(員)一直隸屬於社會局，教育局為了服務所屬中小學，雖成立以諮商心理師和教師為主的諮商個案管理中心，卻忽略了聘請更有整合社會資源能力的社工師。研究團隊建議，教育局應聘請社會工作師(員)進駐行政區和學校，並作為實際中輟生之「個案管理與服務者」，而非目前的僅僅作資料上的個案通報。研究過程發現，目前作為中輟資料匯整的諮商個案管理中心，缺乏有社工背景的人員去評估中輟個案的服務方式和追蹤個案的輔導進度。換句話說，現在臺南市政府負責中輟生業務的各局處室之間，之所以會出現訪視混亂或無法滿足中輟生的需求，主因是沒有專業人員負責彙整、評估、決定服務模式並追蹤執行之進度。但是又礙於目前人力經費並非十分充足，所以初步建議教育局派任社工到行政區，協助該行政區的中輟業務，並視需要，聘請專責的社工進駐到個案人數較多的學校。不管是駐區社工還是駐校社工，其主要業務是負責中輟個案之管理工作(工作內容包括個案之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服務計畫之執行和追蹤，並協調各中輟權責單位提供中輟個案服務)，並

需擔負起『學生—學校—家庭—社區』間的橋樑的工作。而就隸屬關係來分，無論是駐區社工或駐校社工，都隸屬於教育局的諮商個案管理中心（建議更名為個案管理與服務中心），無論是權責、工作分派、獎懲、督導...等皆由個案管理與服務中心安排，並需與中心內其他諮商心理師及團隊成員共享資源與資訊，以求事權統一，將服務的力量與資源發揮到最大之效益。

二、各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扮演強迫入學委員會中輟生處遇之協調者

依據教育局和社會局對各自職責之見解，社會局目前承辦的業務是「連接學校輔導室與中輟生之個案管理」，並協調各局處室協助中輟業務。但是社會局承辦人員認為，對於強迫中輟生及其家長負起要責任並依法處罰，對這一部分教育局沒有權責，權責在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因此研究團隊建議在各行政區的社會工作者與區公所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一步合作，成為資源結合之運作機制（由駐區社會工作者作為個案管理社工，與區公所合作輸出資源給個案家庭或個案）。至於中輟生家長在何種條件下，才具備違法條件，必須由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罰，駐區社會工作者提供建議與報告，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決定。因為罰款是手段不是目的，罰款的目的是要求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能負起督促學童之責任。

三、教育局學校社會工作師（員）與社會局社會工作師應建立夥伴關係

係

社會局對中輟業務之協助設定在關懷訪視和經濟問題之協助。有類似的經濟問題或是違反兒少法或屬於社會福利法規之問題，再由學校社會工作師（員）轉介到社會局。除此之外，建議臺南市社會局與教育局應為二局處之社工人員建立互相支援的合作模式與溝通機制。

四、警政單位作為疑似犯罪違法行為處遇時之協助單位

警察局少年隊被期望在中輟之處遇上能夠為作嚇阻學生中輟之力量之一，主要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經常逃學或逃家者』之規定。但是最近大法官解釋文第 664 號認為此行為有違憲之虞。大法官解釋第 664 號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經常逃學或逃家者』之規定不明確，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限定逃學逃家者之人身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少年之人格權益有違。職是之故，少年隊認為面對中輟生，除非有違法行為，否則只能關懷或轉介到少輔會接受輔導。因此，建議當學校社會工作師（員）在處遇中輟生過程，發現學生涉及不法或有虞犯罪責時（例如少年和幫派有瓜葛或少年被幫派控制等違法行為），才將少年隊納入處遇協助之單位。至於少年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是否有能力輔導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目前臺南市少輔會之輔導人員編製只有二名，其餘大多以志工充任輔導人力，編制內人員行政業務就已經相當繁

複，除非增加少輔會之社會工作人員，否則輔導能量有限。對於有明確違法行為者，如果進入司法程序，使用司法轉向處遇之資源，對案主比較有利時，個管人員仔細評估後，不一定要排除進入司法處遇程序。至於少輔會和學校社會工作師(員)如何互相支援，建議亦訂定一個互相支援轉介的辦法和機制。

社工進駐行政區及學校的機制將為臺南市教育帶來新的氣象，但若制度未建立

或規劃尚未完整而匆促上路，反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不僅平白浪費得來不易的資源與人力，也打擊專業人員的信心。研究團隊期待藉由本文的發表與建議，能激起相關政府單位及學界的關注，日後投入更多資源在正確的地方，以協助社會、社區、家庭、學校、及學生解決問題，以求達到教學之目標。

(本文作者：謝振裕、陳振盛現均為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註釋

註 1：資料來原：整理自 http://www.ntnu.edu.tw/sw/new_page_4.htm 網頁，搜索日期 100 年 5 月 3 日。

參考文獻

- 王靜惠、林萬億(2004)。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模式。載於林萬億、黃韻如(主編)：學校輔導團隊工作(101-136頁)。臺北：五南。
- 李麗日(2000)。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建構之研究－以德爾法技術之意見調查為基礎。社會科教育研究，5期，147-176頁。
- 林勝義(2007)。學校社會工作－理念與實務。臺北：學富。
- 林萬億、黃伶蕙(2002)。學校社會工作。載於呂寶靜(主編)：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446-486頁)。臺北：巨流。
- 胡中宜(2007)。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參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型態與成效分析。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39卷，2期，149-171頁。
- 翁毓秀(2005)。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與角色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12期，86-103頁。
- 薛荷玉、錢震宇、曾雅玲(2011)。反霸凌修法校園輔導人力增二千多位。聯合報，民國100年1月3日。
- 簡秀芬(2002)。駐校社工師與輔導教師在學校體系角色分工之探討－以臺北市模式為例。私立靜宜大學兒童少年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Bye, L., Shepard, M, Partridge, J., Alvarez, M. (2009). School social work outcome: Perspectives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 and school administrators. *Children & Schools*, 31(2). P.97-108.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2). *NASW Standards for school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C. Author.